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勤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上述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 日